

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闽投建工（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
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
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5 年省级科学绿化示范项目（国有三门峡
市陕州区甘山林场退化林修复项目）。

2、项目地点：陕州区甘山林场。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设计 2025 年退化林修复
项目项目 2064.4 亩，涉及林场 1 个林班 7 个小班（具体详见作业设计
图），退化程度为一般退化，采用采伐修复、修枝和补植补造等修复
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三、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
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四、施工作业流程

1、施工依据：

- (1) GB/T15781-2015 森林抚育规程
- (2) GB/T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3) GB/T44351-2024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
- (4) GB/T15776—2016 《造林技术规程》
- (5) GB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6) LY/T1646-200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 (7) LY/T1607-202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 (8) 《河南省立地分类与造林典型设计》

2、技术要求

(1) 采伐修复：采伐修复措施遵循“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人工促进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原则，项目区萌生林占比超 80%、密度高、优质林木少，按采伐株数强度 10% - 20%、总蓄积 766.65m³，择伐干扰树、竞争 V 级木及枯死 IV 级木；保留母树、珍稀林木、优质实生树与乡土树种，优化林分生长环境，实现林分健康修复。

(2) 补植补造：针对树种分布不均、损毁较多区域及林中空地、山脊梁顶等地块补植栓皮栎。采用 2 年生实生 I 级苗，带 20cm 以上土球，按 30cm×30cm×30cm 穴规格、2m×2m 株行距栽植，每公顷补植不少于 450 株。两年苗木保存率不低于 90%。验收合格后由林场专人管护。栓皮栎为原生抗旱树种，适应性强，可有效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良土壤。

(3) 辅助措施：修枝原则与标准遵循“轻修枝、留大冠、控竞争、利用辅养”原则。作业对象：优先修除枯死枝、病虫害枝及下部活枝。



强度控制：健康成年树，年度修枝量不超过树冠总量的 20%-25%；退化、衰弱树，修枝量控制在 10%-15% 以内，原则上仅清理枯枝；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 1/3，中龄林不超过 1/2。操作规范：阔叶树采用平切法，基部切平，不留茬；针叶树采用留桩法，留 1cm-3cm 残桩，防环状剥皮；切口须平滑，严禁撕裂树皮，避开雨季作业。废弃物处理严禁将枝叶全部清出林地。应将健康无病虫害的小枝、树叶就地粉碎或散铺归堆，自然腐烂以培肥土壤。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松土割灌：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对其周边 1 米范围内进行松土、割灌及除草，优化生长环境。幼苗保护：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树种、林窗处及林下具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补植更新：结合松土割灌，按需补植新树种，促进天然更新。质量要求退化林修复作业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严格按照《小班调查设计表》及既定作业方案执行，确保修复效果。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办法

1、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987300 元）

2、退化林修复施工全部完工后，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进行初次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待项目整体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合格，且相关工程价款经审计核定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按照审计审定价格开展最终结算，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67%；一年后乙方完成全部义务、经甲方复验合格后，剩余结算总金额的 3%，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派专人向乙方指明施工地点、位置、范围、退化修复类型，并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做好技术指导。

2、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乡镇、村集体及村民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3、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及时出具验收意见，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协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险，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若需要调整施工方案，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不得拒绝或拖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

引发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在施工过程中，不按作业设计规定标准去施工引发违法问题和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负一切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盗窃、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上述行为，可允许该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十一、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王冠亭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2日